#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工作安排，自2022年12月19日起，浙商银行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英大现金宝A | 000912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066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浙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一、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浙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规则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浙商银行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因个人资金需求，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9日-2023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89%）。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16日，方秀宝先生此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方秀宝 | 5%以下股东 | 698,000 | 0.5089% | 其他方式取得：698,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方秀宝 | 0 | 0% | 2022/9/19～2022/12/16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698,000 | 0.508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春光科技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中的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方秀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融通通宸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372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12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年12月1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20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57,883,654.9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12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2年12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2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 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198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2年12月19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2年12月19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2年12月19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985 | 0119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2022年12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985）

二、优惠活动内容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19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官方微信、官方APP）赎回本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 持有期限 | 原费率 | 赎回费归基金财产比例 | 优惠后费率 |
|---|---|---|---|
| 7日以内 | 1.50% | 100% | 1.50% |
| 7日（含）—30日 | 0.10% | 0.00% | 0.00% |
| 30日（含）以上 | 0.00% | 0.00% | 0.00% |

优惠活动说明：本公司将对符合赎回优惠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处理，此次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涉及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本公司所有，本次优惠活动内容提前结束或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87,445股，限售期为自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泰坦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6,248,9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681,6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67,2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387,4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2%，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197,800股；2022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7,624,896股。公司当前股本总数为84,071,656股。

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投资”）、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建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2019年12月26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2019年12月26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19年12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上海接力同行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行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2019年12月26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2019年12月26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在发行人2019年12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受让的前述增资时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受让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坦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87,445股，限售期为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钟鼎投资 | 2,483,969 | 2.95% | 2,483,969 | 0 |
| 2 | 平潭建发 | 1,349,983 | 1.61% | 1,349,983 | 0 |
| 3 | 钟鼎青蓝 | 215,997 | 0.26% | 215,997 | 0 |
| 4 | 同行投资 | 337,496 | 0.40% | 337,496 | 0 |
| 合计 | | 4,387,445 | 5.22% | 4,387,445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当前总股本84,071,656股计算。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4,387,445 |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4,387,445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4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的方式于2022年12月18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或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75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以传签的方式于2022年12月18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量化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1649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9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12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量化增强A |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量化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498 | 0164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15% |
| 100万≤M＜500万 | 0.12% |
| M≥500万 | 100元/笔 |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1.2% |
| M≥500万 | 1,000元/笔 |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 持有时间（天） |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0-6 | 1.5% |
| 7及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G)+F]/E$$

$$H=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G)] \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5%；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5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5%。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5%÷(1+0.5%)=54.73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54.73=54.73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54.73=10,945.27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945.27÷1.020=10,730.66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